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0 年 7 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815,533 股，发行价格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83.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4,115,88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884,103.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84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业主方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使用公司提供的剩余拆迁费用，为了

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剩余募集资金 3 亿元变更用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1.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00%)
1	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100,000.00	55,000.00	52,820.30	96.04%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19,997.95	99.99%
3	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	0	30,000.00	0	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00	87,818.25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7 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上级政府对全市规划进行调整，本工程部分工作面在本次调整范围内，导致此区域内暂时无法施工。

2、本工程施工范围内部分拆迁尚未完成。

3、地方政府行政区域职责 2017 年重新划分，本工程评审招标工作原属于泰安市评审中心和招标办，现划为泰安市高新区评审中心和招标办，且要求原泰安市招标办未完成招标工作部分，评审、招标工作需要重新在泰安市高新区进行。

4、2017 年国家环保检查，全国矿山行业大幅度减产，建筑原材料（钢筋、水泥、碎石、石材等）供应紧张，本项目石材铺装工程、土建工程占比较大，严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为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过与业主方确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7 月。根据业主方出具的延期说明，双方对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持续关注及督促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